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94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陕州区汇华 25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 一期 100 兆瓦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陕州区汇华 25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 100 兆瓦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5〕46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门峡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1.9019 公顷（不涉及耕地），作为陕州区汇华 25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 100 兆瓦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

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三、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陕州区汇华 250 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 100 兆瓦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陕州区汇华25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100兆瓦项目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陕州区总计	1.9019	1.9019
宫前乡共计	1.9019	1.9019
西坡村	0.2566	0.2566
三道院村	1.2604	1.2604
头峪村	0.2005	0.2005
杨河村	0.0240	0.0240
黑山沟村	0.0401	0.0401
青涧村	0.0401	0.0401
五峪村	0.0401	0.0401
农场村	0.0401	0.0401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